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蘇俊萌
訴訟代理人　邱敏婷律師
　　劉韋廷律師
　　劉宸碩
被　　告　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蕙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傅嘉和
　　杜欣鴻
　　高力玄
被　　告　美河市住辦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慧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沛律師
　　陳立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84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復按預備

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訴之聲明及變更後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（見110年度店司調字第439號卷第6頁；本院卷五，第85頁），就原告擴張後先位聲明(一)部分，請求先位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7樓之6建物漏水，修復至不再漏水狀態為止，經核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價額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。另就原告擴張後先位聲明(二)部分，請求先位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5,000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即以65萬5,0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原告先位聲明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230萬5,000元(計算式：165萬+65萬5,000元=2,305,000元)。又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本件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90萬5,000元(計算式：165萬+25萬5,000元=1,905,000元)，是應以原告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基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0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86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2萬2,285元，尚應補繳1,5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

附表

原訴之聲明	變更後訴之聲明
先位聲明： ㈠先位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7樓之6建物漏水，修復至不再漏水狀態為止。 ㈡先位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備位聲明： ㈠備位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7樓之6建物漏水，修復至不再漏水狀態為止。 ㈡備位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先位聲明： ㈠先位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7樓之6建物漏水，修復至不再漏水狀態為止。 ㈡先位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5,000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備位聲明： ㈠備位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7樓之6建物漏水，修復至不再漏水狀態為止。 ㈡備位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5,000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